

訴 願 人 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000455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7 月 4 日及 7 月 16 日以檔案應用申請書及書面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下列檔案：「1、本人所持有 xxx 年使字第 xxxx 號建築物公共區域（B7 ～27F）107 年 12 月 26 日檢查報告含專案檢查照片；2、本人所持有 xxx 年使字第 xxxx 號，106 年 6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7437800 號備查含相關室內裝修申請文件；3、本人所持有 xxx 年使字第 x xxx 號建築物公共區域，112 年 9 月 19 日現場會勘紀錄含檢查照片及會勘紀錄表；5、府都建字第 1130090624 號含及其所有附件。」及「……貳、請補發 105 年核發 xxx 年使字第 xxxx 號以後，相關建物公設及○○路○○號，台北市政府工務去函起造人及管理委員會之文件含附件……。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000455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回復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略以，有關申請公共空間公安審查照片及會勘資料，建請逕洽該址建物審查機構或建物管理委員會申請調閱；另有關申請調閱室內裝修申請文件，涉及室內裝修住戶申請人（使用人）個人資料保護法、開業建築師專業技術著作權，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請求對象應以當事人（室內裝修申請人）為主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0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所載之受處分人係訴願人之代表人○君，並非訴願人。而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訴願人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君係不同權利義務主體，訴願人既非本件行政處分之相對人（即受處分人），亦難認其就原處分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又本件訴願人並非原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已如前述，其申請到會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1 節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